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凯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负责泰凯英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25 年度，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其他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2025 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在北交所上市后执行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2025 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就募集资金置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5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
5、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保荐机构按照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 3 个月，不适用定期现场检查，且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5 年，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对需要发表专项意见的事项如募集资金使用、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项目	发现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项目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

	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 麒

葛 麒

王黎祥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